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0277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77740A00_ATTCH1.pdf、0277740A00_ATTCH2.pdf、
027774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1份，請參考使用並依實際狀
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8年2月27日南市衛疾字第1080034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學生及幼兒是流感病毒的高傳播族群及高風險族群，且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（構）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疾病的傳播，需要特別注意防範，爰衛生福利部訂定旨揭指引，俾利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的機會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（含本指引）可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或下載運用。
- 四、請國中(小)部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- 五、請本局社會教育科轉知所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19/03/07 文
交換章
15:32:18

裝

訂

線

66